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6718

一. 标题: 改装氧气面罩调节器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件号为MC10-02-60的机组氧气面罩调节器,件号为MLD20-507、MLD20-518、MLD20-543和MLD20-548的带有可拆卸护目镜的氧气面罩调节器,件号为MF10-06-05、MF10-06-12、MF20-548和MF20-554的全罩式速戴型面罩调节器,这些设备安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Gulfstream GIV-X(G450)和GV-SP(G550)型号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0-0152

-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26日
- 2、Intertechnique 服务通告 MC10-35-233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2010年3月31日
- 3、Intertechnique 服务通告 MF10-35-234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2010年3月31日

- 4、Intertechnique 服务通告 MF20-35-33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2010年3月31日
- 5、Intertechnique 服务通告 MLD20-35-07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2010 年 3 月 31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消噪设备故障,导致流量指示器中的磁粒子与加压氧气接触时自燃,严重伤害飞行机组,危及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按照Intertechnique服务通告 MC10-35-233(对MC10面罩调节器),或Intertechnique服务通告 MF10-35-234(对MF10面罩调节器),或Intertechnique服务通告 MF20-35-33(对MF20面罩调节器)或Intertechnique服务通告 MLD20-35-07(对MLD20面罩调节器)施工指南拆除氧气面罩供气管 和通信线组件并更换为可用部件。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受影响的面罩调节器,除非已按照本指令的措施完成了改装。

## 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